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
建设服务项目

甲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比选结果，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 1.1 项目名称：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服务项目。
- 1.2 项目内容：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服务一项（详见附件1、附件2）。
- 1.3 项目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工作。
- 1.4 项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28号。
- 1.5 履约期限：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具体服务标准见本合同第八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75600元。其中设备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47530元，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零柒拾元整，¥28070元。

三、服务方式

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完成供货、标识制作、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将成果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四、合同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2680 元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 4158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11340 元 于乙方完成全部建设服务内容、经甲方出具项目验收确认书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4.2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4.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2 设计成果（含标识标牌设计图、实施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因侵权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及服务

8.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质保期为自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经甲方确认之日起壹年，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

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8.3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无法当场修复的乙方应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先行替换，确保甲方执法办案与监控记录不中断。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对乙方项目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工作。

9.2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内容完成的项目建设须满足以下要求：

（1）询问室的建设需实现执法询问全流程同步音视频实时记录，完整留存询问全过程图像及音频数据，同时系统需支持将全部询问音视频资料直接刻录至光盘介质，可离线留存、归档备查；询问室监控系统音视频资料支持本地存储、随时调阅回放，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日。

（2）信访室的建设需实现信访接待区域的监控覆盖要求，保障接待全过程图像可追溯记录；信访室监控系统图像资料支持本地存储、随时调阅回放，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

（3）完成办公场所公区执法标识布设（含墙体出新）及标识标牌设计制作，标准及内容详见附件 2。

9.3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确认书，完成验收闭环。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交付时使用手册、随配附件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

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使得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拒绝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项目严重超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提供资料、需求变更、延迟验收、现场不具备实施条件等）导致交付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达 1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13.1 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承担施工安全全部责任，严格落

实安全防护要求。

13.2 乙方做好施工现场保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施工时间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安排。

13.3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页的通讯地址及委托代理人是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送达法律文件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路1号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
紫金阁453室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素玲

签订日期:

2026.10.15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一、询问室规范化建设清单			
(一)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1	DS-9608 定制
(二)	专用光盘	2	国产优质
(三)	专用硬盘	3	6T
(四)	司法取证专用红外 PTZ 半球一体机	2	iDS-2PT7D40QAZ-DE/JM(23X)(T5)
(五)	半球网络摄像机	2	DS-2CD274WSX-IS(2.7-8mm)
(六)	模拟拾音器	2	DS-2FP2021-0W
(七)	温湿度监测设备	2	DS-52ED300-TH
(八)	交换机	1	TL-SL1210
(九)	智能门禁	1	DS-K1T673MAZ (含配件)
(十)	辅材	1	定制
(十一)	安装调试	1	/
二、信访室规范化建设清单			
(一)	室外防水摄像机	1	DS-2CD264CVB-LZS(2.7-13.5mm)
(二)	室外双目拼接广角摄像机	1	DS-2CD2T8YHN-L
(三)	半球摄像机	3	DS-2CD274WSX-IS(2.7-8mm)
(四)	摄像机配套专用支架	2	定制
(五)	交换机	1	TL-SL1210
(六)	硬盘录像机	1	DS-7716N 定制

(七)	专用硬盘	2	6T
(八)	辅材	1	定制
(九)	安装调试	1	/
(十)	信访室局部改造及办公、便民设施配置	1	定制
三、办公场所公区执法标识设计制作			
(一)	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含墙体出新)	23	定制
(二)	仪容仪表镜	1	定制

附件 2：（1）办公场所标识标牌规划设计图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得”

- | | |
|------------|------------------|
| 第一条 不得违规吃请 | 第二条 不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财物 |
| 第三条 不得违规取酬 | 第四条 不得说情打招呼 |
| 第五条 不得以权谋私 | 第六条 不得漠视群众利益 |
| 第七条 不得粗暴执法 | 第八条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执法 |
| 第九条 不得徇私舞弊 | 第十条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



辅助执法人员七个严禁

- | |
|----------------------------------|
| 第一条 严禁单独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
| 第二条 严禁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第三条 严禁以执法人员的名义开展执法活动 |
| 第四条 严禁从事案件审查、文书送达等工作 |
| 第五条 严禁索取或收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执法相对人的财物 |
| 第六条 严禁私下单独接触执法相对人，不得向执法相对人泄露案件信息 |
| 第七条 严禁转借或出租制服服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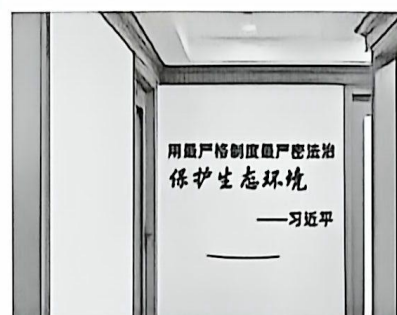


执法公正 纪律严明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
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





设备柜一

设备柜二

设备柜三

设备柜四

持锐担当 循法求真
秉公执法 服务人民

问询室



注：在正式实施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予以调整。

(2) 仪容仪表镜示意图

